

关于对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、练卫飞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【2016】第 33 号

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、练卫飞：

你们分别作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新好”）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与自然人徐少春签订《投资框架协议》，其中约定了关于全新好相关的资产重组事宜，但未能及时通知全新好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2.3 条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4.2.29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4 月 1 日